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至204号泊位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12月5日，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至204号泊位扩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并邀请了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影响分析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后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发生如下变动：①202泊位增加货种储能柜（锂电池），属于第九类危险品，每月10000吨，每月4船，年吞吐量为12万吨，为散装货，同时在堆场暂存。②203泊位增加货种硝酸铵，属于第五类危险品，每月10000吨，每月1船，年吞吐量为12万吨，为吨袋货，不在堆场暂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二、“变动影响分析”修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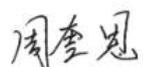
1、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加强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完善项目货种理化毒理性质，进一步分析项目新增货种毒性、腐蚀性、爆炸性，说明202和203泊位原来货物品种，增加这两种物质的最大储存量，明确新增两种货种的装卸工艺，进一步核实其装卸操

作及装卸设施是否与原设计一致，若不一致补充变化情况说明（包括工艺、设备设施等）及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2、完善货种变化引起的“三废”及噪声源项、源强变化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完善变动后污染物核算及“三本账”。完善变动后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根据变动后废气源强变化情况进一步核实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性。细化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项目新增货种后新增的风险防控措施内容。

3、按照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完善相关图表和附件。

专家签名：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周奎恩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12150336	
侯廷建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80	

2025年12月5日